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841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昭陽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泓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湯子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仟貳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施婉慧

附件：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HN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08 年01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4,259 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 00000000、HN00000000。
釋明文件：催繳函及欠費清單